

本教材曾荣获司法部“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配套教材

***Constitu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The Second Edition

# 宪法学讨论教学教程

第2版)

李卫刚◎主编 韩大元◎审定

Editor-in-Chief: Li Weigang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11 工程”国家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重点培育学科建设项目

# 宪法学讨论教学教程

(第2版)

李卫刚 主编 韩大元 审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讨论教学教程 / 李卫刚主编. —2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663-0975-4

I. ①宪… II. ①李… III. ①宪法学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2423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宪法学讨论教学教程 (第 2 版)

李卫刚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24 印张 554 千字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663-0975-4

定价: 50.00 元

# 关于在法学理论类课程中 进行“讨论教学”的设想（代序）

王 军<sup>①</sup>

目前，关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开展案例教学的讨论，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深入。在讨论过程中，一个引起广泛关注的问题是：在我国法学教育的某些以理论学习为主要内容的领域，比如民法领域，如何对传统的演讲式的教学方法进行改革？为此，本文提出在这类课程中进行“讨论教学”的设想，并草拟如下供讨论教学使用的资料作为讨论的素材，以期抛砖引玉，引发国内法律教育界的讨论。

## 一、“讨论教学”的含义及其与案例教学的关系

迄今为止，关于案例教学，恐怕尚没有形成严格的和得到普遍认同的定义。一般而言，案例教学指各类以法院案例为基本教材和课堂讨论对象的教学。以美国为例，该国法学院的大部分课程采用的就是这样的教学。因此，可以将案例教学的两个基本特征概括为：首先，以案例为教材；其次，以课堂讨论为主要的教学方法。

有人认为，案例教学，从方法上说，属于“苏格拉底问答法”。笔者认为，这种认识揭示了案例教学的本质。由此提出的问题是，在某些课程中，结合课程的特点和教学的目的，能否一方面采用苏格拉底问答法，另一方面以理论资料或包括理论资料和案例在内的综合性资料为教学的内容呢？这正是本文讨论的核心问题，在下文中，为阐述上的方便，我们姑且将这种教学称为讨论教学。

简言之，本文所谓的讨论教学，指以讨论为基本教学方法的教学。讨论的对象包括旨在表述抽象的概念、原理和原则等的理论性资料，也可以包括案例。因此，在这里，案例教学也是一种讨论教学。换言之，广义的讨论教学包括了案例教学。

## 二、讨论教学资料编辑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在教育部规定的我国大学的法律院系应开设课程中，至少有一部分课程是理论类的，例如法理学、民法学的总论部分、刑法学的总论部分。笔者认为，对这这类课程，鉴于理论的学习是教学的主要内容和目的，在编辑教学资料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 讨论的对象应以“理论资料”为主

笔者所谓的理论资料，指各类旨在直接阐明法学的概念、原理、原则、具有较强的概括性的资料。这类资料主要为法学家著述的节选以及中国和外国制定法的规定。理

---

<sup>①</sup> 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原文载于《国际商法论丛》（第四卷），经作者同意删节后作为本书的代序。沈四宝：《国际商法论丛》第4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671-688。

论类课程主要的教学目的之一是，让学生对特定学科包含的知识有全面系统的认识。这恰恰是单纯以案例作为教学的内容所难以实现的。

## 2. 可以佐以适当数量的“范例”

所谓范例（illustration），指用真实案例缩写而成的或虚拟的，旨在阐明概念、原理、原则或规则等的具体例证。范例中包含一个案例的简要事实，并明示或隐含了该案例的争议，可以包含或不包含审理结果。范例一般不包含推理过程，这部分内容可在范例的上下文中进行印证或说明。与案例相比，范例的内容十分简约，通常已压缩到了无法再压缩的程度。

将范例与法学理论、法律规则结合，是很好的兼顾“点”与“面”，“特殊”和“一般”的方法，既有助于阐明概念，又能够揭示理论和原则的实践意义。

## 3. 资料的选择应以“精”为原则

资料的“精”指所有的资料都是精心选择的，没有重复和多余，切忌堆砌。在讨论教学中，学生在资料中一般看不到教师关于特定问题的结论。涉及特定问题，结论性意见是讨论的止点或者是最初设计的止点。这种止点是一系列逻辑分析过程的止点，而全部的资料都是与这种分析过程相关的。也就是说，资料的取舍是围绕资料编辑者设计的推理过程的主线展开的。脱离了这一主线，单纯地以传授知识为目的而编入的资料便失去了系统性，就成了杂乱无章的资料堆砌。

## 4. 中应含有充分的信息量

在传统的教育模式下，学生通过上课获取的信息量一般仅限于教师口授的信息量。由于口授要照顾学生记录口授内容的速度，课堂的信息量受到很大限制。采用讨论教学，由于大量信息将通过自学和课前预习而获得，学生只需要记录课堂讨论的要点，课堂进度不再受学生记录速度的限制，信息量将大大增加。

在传统的教育模式下，许多教师也要求学生课前预习教师开出的教科书或参考书，但由于课堂教学以教师讲授为主，而不是以提问和讨论为主，教师没有机会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致使教师要求的预习往往得不到落实。采用讨论教学，课堂教学的基本方式是提问和讨论，学生不预习就无法回答问题和参加讨论。这迫使学生在课前预习好全部有待讨论的资料，从而使教学的信息量得到了保证。

课程教学信息量的增大要求教学资料的信息量相应增加。一般来说，其信息量与案例教学的信息量相似，估计至少为传统教学中信息量的3-5倍。

## 5. 讨论后须辅以讨论题但并不给出答案

讨论题的设计是讨论教学的关键环节。讨论题与资料的作用相辅相成：一方面，讨论题产生于资料；另一方面，讨论题的设计有决定了资料的取舍。讨论题应当是法学的特定领域中的主要问题。通过讨论使这些问题得到明确，或者在暂时无法或无必要明确的情况下让学生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和重要性，这正是法学教学的主要目的所在。

在讨论教学中，资料的编辑者只提出问题而不给出答案，是这种教学的另一个重要目的所决定的，即培养学生自己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三、在施教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笔者认为,我国教学改革的核心问题是教材建设问题。有了好的教材,不同地区、不同学校的教育水平的差距会相应缩小;有了好的教材,不同教师之间施教水平的差距也会缩小。进一步说,有了好的教材和好的教学模式,学生可能会学在教师之前,迫使教师改进教学。另一方面,就教材与教师的关系来说,教材是静态的,教师是能动的、活跃的因素。在案例和讨论教学的教学模式下,教学过程中“变”的因素会更多,因而对教师的要求会更高。现根据笔者近年来从事案例教学的经验和对讨论教学的认识,就讨论教学过程中会面临的问题谈几点粗浅的认识。

#### 1. 组织讨论教学的一般方法

##### (1) 讨论从提问开始

一般地说,讨论教学与案例教学的方法是相似的。与传统的演讲式教学不同的是,在讨论教学的模式下,学生在上课前已经按照拟定的教学进度对预先设计完成的讨论题做了预习,因而学生成了课堂讨论的积极参与者,而不再是消极的受教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讨论的问题相对简单,答案比较清楚明了,学生预习的比较充分,教师就没有必要重复讲授学生显然已经理解的内容了。因此,在上课时,教师首先要做的是通过提问了解学生对教学内容理解的程度,从而使知识的“供”与“求”相适应。

##### (2) 问题的层层递进和相互间的联系

在讨论过程中,教师的问题应当是层层递进、一环扣一环的,应避免先后矛盾、支离破碎和不成体系的提问。

##### (3) 学生的回答与教师的解答

在讨论过程中,教师提出的问题应尽可能让学生解答,这是苏格拉底问答法的奥秘所在。学生在“被迫”回答问题时精力会高度集中,并且,听课的全体学生的注意力会集中到对一个问题的思考上来。此时,教师的任务并不是立即给出结论,而是归纳和评价学生的观点,给予适度的肯定、否定、反问或提出相关问题。在教师发现学生已经领悟了先前提出的问题之后,便可以进一步提出新问题,使讨论进一步深入。

教师过早给出结论的弊端是:首先,学生会依赖教师的判断,因而放弃了主动思考;其次,学生可能会视教师的结论为真理,因而使学生的创造性被扼杀;再次,当教师的看法有失于偏颇时,无法通过倾听学生的意见而得到纠正。

有人认为,在采用苏格拉底问答法的教学中,教师只问问题,通常不回答问题。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学生没有能力对提出的问题形成自己的判断,或者无法将自己的认识表述清楚让其他学生理解,而该问题的澄清是提出和解决新问题的立脚点。在这种情况下,教师实际上不得不说出自己的意见,以便使讨论继续进行。

总之,讨论教学如何进行,并没有一个固定的一成不变的格式,因材施教因问题施教是教师始终应坚持的原则。如果说其中有规律可循,则基本的规则是:教师是讨论的组织者和引导者,而不是演讲者。

#### 2. 教师给出结论的必要性

如上文所述,当一个问题的解决构成讨论新问题的前提时,对前一问题的讨论通常要有一个结论。然而,当对一个主要讨论题的讨论结束时,是否一定要得出结论呢?笔



者认为,当学生没有能力得出结论,或学生的结论显然错误的时候,如果只有一个结论是正确的,或比较合理的,教师应谈出自己的看法。可是,在许多情况下,教师的任务只是让学生知道问题和分歧的存在,并不是务求得出一个唯一的结论。让学生相信只有一个结论是正确的,会扼杀学生的创造性,因而不是正确的或至少不是最好的教学方法。

### 3. 教师传授相关知识的必要性

笔者所谓的相关知识,指在严格意义上不属于解答讨论题必须涉及的,但与讨论的主题有关的知识。笔者认为,在进行讨论教学的过程中,教师是否应讲授有关知识,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

(1) 对理解讨论的主题是否为必须了解的知识。例如,在讨论罗马法的制度时,如果学生没有系统的学习过这方面的知识,应简单介绍罗马法的概念、影响和与大陆法的渊源关系;在将德国法与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进行比较时,应适当说明后者受前者影响的历史背景。

(2) 是否为学生起码应了解的法律基础知识。讲授这类知识是一种补课。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补课是必需的。不这样做,进一步的讨论就无法进行。

(3) 对提高学生的素质是否有益以及时间是否允许。在课堂讨论的过程中,当问题被提出而学生有了解的愿望时,回答问题的知识是最容易被理解和记忆的。因此,以提高效益为原则,教师此时应多讲授知识。如果特定的知识不属于相关知识,但知识的价值很高,对提高学生的素质很有益,讲一些当然无妨。然而,无关知识的讲授如果过多,无疑会冲淡主题,影响进度,这是务必引起注意的。

### 4. 讨论教学对教师的挑战

开展讨论教学的首要条件是编写出高质量的教学用书,其次就是教师要付出更对的努力组织教学。首先教师必须认真备课。由于学生从原来消极的受教育者变成了积极的参与者,在上课时,可能会提出较难的问题;由于讲课的内容和进度从以前完全由教师把握变成多变的难以把握的过程,教师必须充分熟悉授课内容,精心设计主要的讨论题和围绕主要讨论题出现的子问题,并预先想到学生在课堂时可能会提出的各种问题。其次,教师必须不断充实自己,不断学习新知识,跟踪本领域的新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使授课内容不断充实,使课堂气氛活泼和充满生气。

笔者希望,讨论教学作为在法律理论类课程中进行素质教育的现实可行的手段,通过与案例教学相配合,将代表着我国法律教学模式改革的新方向。

# 目 录

|          |     |
|----------|-----|
| 导论 ..... | (1) |
|----------|-----|

## 第一编 宪法学总论

|                         |      |
|-------------------------|------|
|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概念 .....       | (7)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 (7)  |
| 第二节 宪法的特征 .....         | (14) |
|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         | (17) |
| 第四节 宪法渊源 .....          | (19) |
| 第五节 宪法结构 .....          | (21) |
| 第六节 宪法规范 .....          | (24) |
| 第七节 宪法关系 .....          | (29) |
| 第八节 宪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     | (33) |
|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       | (37) |
| 第一节 宪法在西方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 | (37) |
| 第二节 宪法在中国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 | (42) |
| 第三章 宪法基本原则 .....        | (47) |
|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      | (47) |
| 第二节 人权原则 .....          | (48) |
| 第三节 人民主权原则 .....        | (51) |
| 第四节 分权原则 .....          | (52) |
| 第五节 法治原则 .....          | (56) |
| 第六节 其他宪法基本原则 .....      | (58) |
| 第四章 宪法的制定、修改与解释 .....   | (63) |
| 第一节 宪法制定 .....          | (63) |
| 第二节 宪法修改 .....          | (67) |
| 第三节 宪法解释 .....          | (73) |
| 第五章 违宪审查 .....          | (83) |
| 第一节 违宪审查概述 .....        | (83) |
| 第二节 现代违宪审查制度 .....      | (88) |
| 第三节 中国违宪审查制度 .....      | (92) |



## 第二编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                               |       |
|-------------------------------|-------|
| <b>第六章 公民基本权利概述</b> .....     | (99)  |
|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概念与分类 .....          | (99)  |
|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主体 .....             | (103) |
| 第三节 基本权利的效力 .....             | (105) |
| 第四节 基本权利的限制 .....             | (112) |
| <b>第七章 平等权</b> .....          | (117) |
| 第一节 平等权的内涵 .....              | (117) |
| 第二节 平等权的类型 .....              | (118) |
| 第三节 平等与合理差别 .....             | (122) |
| <b>第八章 政治权利</b> .....         | (125) |
| 第一节 政治权利概述 .....              | (125) |
| 第二节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 (127) |
| 第三节 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示威、结社自由 ..... | (131) |
| 第四节 其他政治权利 .....              | (150) |
| <b>第九章 精神自由</b> .....         | (155) |
| 第一节 精神自由概述 .....              | (155) |
| 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 .....              | (155) |
| 第三节 文化活动自由 .....              | (161) |
| <b>第十章 人身自由</b> .....         | (165) |
| 第一节 人身自由概述 .....              | (165) |
| 第二节 生命权 .....                 | (166) |
| 第三节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 (174) |
| 第四节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 (177) |
| 第五节 住宅不受侵犯 .....              | (180) |
| 第六节 通信自由和秘密 .....             | (182) |
| <b>第十一章 社会经济权利</b> .....      | (185) |
| 第一节 社会经济权利概述 .....            | (185) |
| 第二节 财产权 .....                 | (186) |
| 第三节 劳动权与休息权 .....             | (188) |
| 第四节 受教育权 .....                | (192) |
| 第五节 社会保障权 .....               | (194) |
| <b>第十二章 特定主体的权利保护</b> .....   | (197) |
| 第一节 特定主体的权利保护概述 .....         | (197) |
| 第二节 妇女的权利保护 .....             | (198) |
| 第三节 老人和儿童的权利保护 .....          | (198) |

|                          |       |
|--------------------------|-------|
| 第四节 残疾人的权利保护 .....       | (200) |
| 第五节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保护 .....  | (200) |
| <b>第十三章 公民基本义务</b> ..... | (203) |
| 第一节 公民基本义务概述 .....       | (203) |
| 第二节 中国公民基本义务 .....       | (205) |

### 第三编 国家基本制度

|                            |       |
|----------------------------|-------|
| <b>第十四章 国家基本制度概述</b> ..... | (213) |
| 第一节 国体与政体 .....            | (213) |
|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           | (217) |
| 第三节 中国基本经济制度 .....         | (220) |
| 第四节 中国基本文化制度 .....         | (224) |
| <b>第十五章 选举制度</b> .....     | (227) |
|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           | (227) |
| 第二节 中国选举制度 .....           | (233) |
| <b>第十六章 政党制度</b> .....     | (243) |
|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           | (243) |
| 第二节 中国政党制度 .....           | (249) |
| <b>第十七章 议会制度</b> .....     | (257) |
| 第一节 议会制度概述 .....           | (257) |
| 第二节 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 (271) |
| 第三节 中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 (281) |
| <b>第十八章 政府制度</b> .....     | (289) |
| 第一节 政府制度概述 .....           | (289) |
| 第二节 中国国家主席制度 .....         | (297) |
| 第三节 中国国务院制度 .....          | (299) |
| 第四节 中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度 .....      | (306) |
| 第五节 中国地方人民政府制度 .....       | (309) |
| <b>第十九章 司法制度</b> .....     | (313) |
| 第一节 司法制度概述 .....           | (313) |
| 第二节 中国人民法院制度 .....         | (321) |
| 第三节 中国人民检察院制度 .....        | (330) |
| <b>第二十章 地方自治制度</b> .....   | (335) |
| 第一节 地方自治制度概述 .....         | (335) |
| 第二节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 (341) |
| 第三节 中国特别行政区自治制度 .....      | (346) |
| 第四节 中国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 (361) |

|             |       |
|-------------|-------|
| 参考文献 .....  | (368) |
| 第一版后记 ..... | (371) |
| 第二版后记 ..... | (372) |

# 导 论

论语式的对话，苏格拉底式的讨论，在我们的教科书当中很少出现，虽然可能会在课堂上偶尔运用。人与人之间是需要交流沟通的，教师与学生之间亦是如此。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各种信息铺天盖地席卷而来，而教师所掌握的知识，在量上可能不见得比学生掌握的多，在更新速度上也可能不见得比学生来得快。因此，教师若还单纯地依靠传统的灌输式、填鸭式教学方式授课，就难以满足学生的需要了。其实相对于学生而言，教师所掌握的更多的是一种技能、思维方式和经验，而不是单纯的知识。我们编写这本《宪法学讨论教学教程》，其目的就在于尝试对传统的教学方式作出一点变革，促进讨论教学的推广和发展，发挥教师和学生各自的特长，真正推动教学相长的实现。

初衷虽好，但是难度很大。对教师，对学生，对我们编写者，都是一大挑战。学生由原来消极的受教育者变成了积极的参与者，各种各样的问题都得自己独立思考。教师则必须充分熟悉中国宪法、外国宪法和比较宪法学的内容，需要精心设计和组织对问题及其子问题的讨论。教师还需要摆正自己的心态，随时准备学习，更新自己的知识，随时接受各种挑战和质疑。学生面对这样的教材可能也会有点发蒙，如何学习，如何积极地参与到讨论教学之中，都是没有经验的。编写者虽然手中有不少资料，但如何提炼出问题，如何组织其间的顺序，而不是简单的资料堆砌，这也是一个让人费尽脑筋，却又可能费力不讨好的事儿。

为了帮助使用者用好这本书，在导论当中需要说明以下几点问题。

## 一、本教程的基本框架

本书认为，宪法学主要是以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为基本研究对象、以两者的相互关系为基本线索来展开的，其核心价值就在于探讨如何保障公民权利，如何控制和规范国家权力。宪法学不是政治学，也不是国家学。宪法学有其自身独特的研究领域、研究路径。作为一门科学，我们只能是尊重它，研究它。同时，作为教材编写，我们必须善于总结和尊重宪法学教学规律，必须考虑到学生，特别是那些以前从未学习过宪法学的学生，如何能循序渐进地尽快理解整个宪法学体系的问题。

基于以上认识，本版教程共分三编内容：第一编是宪法学总论，主要探讨宪法学基本概念，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基本原则，宪法的制定、修改与解释，违宪审查；第二编是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主要探讨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平等权，政治权利，精神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特定主体的权利保护，以及公民基本义务；第三编是国家基本制度，主要探讨国家基本制度的一般原理，选举制度，政党制度，议会制度，政府制度，司法制度，以及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编是宪法学基本原理的探讨，使读者从比较的角度对宪法学有一个基本的宏观

认识。第二编实际上主要就是公民基本权利，公民履行基本义务也是为了享有基本权利。换言之，公民基本权利具有价值上的优先性。第三编实际上是国家权力及其运行：一是国家权力与人民之间的关系，国家权力如何产生，在现代社会如何得以顺利运转，即研究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二是横向的分权，即研究立法、行政、司法这三种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三是纵向的分权，即研究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地方自治。这一编与第二编的逻辑就是基本权利的保障是最终的目的，国家权力的设定、分工、制约、协调都是为了这个最终目的的实现。

## 二、本教程的内容特点

1. 全面性。本教程在各章节中将与问题相关的中外宪法性规范、各派学说观点、中外经典宪法案例或事件有条理地一一列出，以便于学生进行比较研究，形成国际视野。这样，规范的、价值的，还有现实的层面都具备了，若使用得当会收到价值、规范、现实三元互动的效果。

2. 立体性。本教程注意将各个历史阶段有代表性的立法、学说和案例按照历史的逻辑立体地呈现出来，让立法、学说、案例在历史长河中接受检验，让读者回溯到具体的历史年代之中，便于学生对有关宪法问题进行历史研究。

3. 层次性。本教程是以问题为主线展开的，在问题的具体排列顺序上，遵循由易到难、逐渐深入的原则，这样全书就显得层次分明、错落有致，比较便于教师展开教学和学生进行自学。

## 三、本教程的使用方法

首先，我们从教师的角度来简单说明如何使用本教程实施讨论式教学。从教师的教学设计考虑，这种教学模式一般包括五个环节：题目拟定，课前辅导，课堂讨论，课后总结，成绩评定。

1. 题目拟定。确定讨论题目，是运用讨论式教学法的关键一环。讨论内容应该：（1）结合教材，体现教材重点、难点；（2）具有启发性，能给学生一定的思维空间，使其思维有一定的自由度；（3）不仅要符合多数大学生的知识层次，更要紧密联系社会生活，要使学生有话可说，避免无所适从。因此，教师需要在定题前研究教学目标，深入把握教材，并进一步探查学生已有的思维水平和可能的发展水平。

2. 课前辅导。大学教育模式决定了学生不能够与教师经常接触交流。因此教师除了认真备课和设计教学进度之外，还要教会学生自主应对讨论教学的方法。在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一些依赖此项技术而形成的网络交流工具提供了开展讨论教学活动的新平台，比如QQ群、BLOG、BBS、班级公用E-mail、SNS（比如人人网）等，教师可以很好地利用这些电子教学平台，将要讨论的问题、补充的资料、自学提示等信息提前告知学生，并对学生的反馈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

3. 课堂讨论。这一程序是讨论课能否成功的关键，同时也是对教师教学水平、组织能力的考查。教师已不再是传统课堂中单纯的控制者，而转变为课堂组织者、参与者、评价者。教师应该走下讲台，在一个轻松、平等的氛围中和学生围绕所提出的问题

展开讨论。不但要鼓励学生认真聆听他人意见和积极发言,还要对学生阐述的观点及学生的思维状态做敏锐的判断,通过对问题的及时点评来避免讨论偏离方向。

4. 课后总结。讨论式教学的逻辑前提是并不假设教师一定比学生高明;相反,为了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本书以为,讨论式教学结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思辨能力的培养。并且,讨论式教学中所选择的很多问题都是有争议性的问题,答案并不是唯一的,或者有的问题干脆就没有答案。教师虽然有自己的观点,但在组织讨论中应当尽量保持中立,以免对学生造成倾向性影响。中国传统教育中,教师一向扮演着权威的角色,学生也习惯于等待老师解答,但这不利于学生的个性发展及创造性思维的培养。讨论式教学作为一种教学改革尝试,首先要破除“教师是绝对权威”的思想。一方面,教师自身要摒弃“教师一定比学生高明”的思想;另一方面,教师还要鼓励学生敢于质疑,不迷信“权威”,以培养其创造性思维能力。因此,讨论结束后,教师一般只需对讨论作出归纳与评价即可,没有必要给出结论。

5. 成绩评定。学生在课堂讨论过程中的表现将影响其最终成绩。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宪法学”课程为例,本门课程将学生成绩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两个部分,各占50%。其中平时成绩除考勤15%之外,最为重要的是课堂讨论中发言的次数和质量。教师鼓励学生积极举手发言,并根据发言质量给予加分奖励。这就很好地调动了学生的积极性。同时,教师也会适当照顾那些没有积极发言的同学,通过抽查点名的方式给予参与机会,并借此防止学生擅自缺勤,很好地做到了效率与公平的兼顾。而对于期末考试,也主要是采取论文或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主观试题的形式来考察学生对一些问题的理解和看法,同时鼓励学生将自己有独立思考或独创性观点的地方用下划线标出以供教师特别加分。

其次,我们从学生的角度来简单说明如何使用本教程参与讨论式教学。有的人认为,课堂讨论实施的过程,就是对学生社会经验、个性能力以及语言表达的综合考察。大学生知识的深度和广度都有局限,并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产生质的飞跃。学生不必“悬梁刺股”、“闻鸡起舞”地苦学,只需在课堂上保持头脑灵活即可。但事实情况远非如此。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同学的普遍反映:“宪法学”讨论课程收获最大,却也是最花时间、压力最大的一门课程。法学院的同学毕业之后可能会成为律师,培养辩论口才尤为重要。更迫切的现实情况是,考试成绩是与课堂表现直接挂钩的,因此,同学们时常会有竞争压力和紧迫感。而要想在课上有不俗表现,必须提前做好充分准备。以下我们来具体说说讨论式教学法对学生的要求,同学们在学习过程中,需要发挥主观能动作用,认真完成下面步骤:

1. 阅读材料,认真思考。阅读材料是问题答案的前提,因此,学生在课前一定要根据将要讨论的题目,对教材相关内容及教师所给补充材料进行仔细的阅读、理解、分析和把握,以确定材料反映的主要内容、主要观点、主要问题。在阅读过程中要注意结合已经掌握的专业知识,将事实上升为观点,由具体问题上升到本质属性,把分散的事物综合为具有一定内在联系的事物。掌握正确的预习方法,有助于缓解压力、减轻负担,往往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2. 扩展材料,查阅资料。在许多情况下,为了能够更好地理解材料、总结观点,



同学们往往需要获取更多的相关信息。现代高等学校教学资源十分丰富，许多大学都有完备的图书馆、网络数据库资源等。在查阅过程中，要注意紧扣讨论主题，努力为自己的论点找寻依据，充分的准备能帮助学生在课堂讨论中技压群雄、脱颖而出。

3. 小组讨论，拟定提纲。课前讨论小组由同学们自由组合，但人数不宜过多；讨论时间一般控制在一小时之内，这样能够保证大家的热情和活力；讨论地点则选择舒适、方便的地方。无论讨论小组以何种方式组合，都应选举出小组长。组长既是主持人，也是讨论成果记录人。作为主持人，小组长除了需要构建和谐讨论关系、鼓励同学积极发言之外，还要具有控制大局的能力。当出现讨论偏离主题、争论过于激烈影响同学友谊或因某个人滔滔不绝而出现“一言堂”时，小组长应该及时提醒并将话题引回。最后，应采用提纲的形式将讨论成果确定下来，以便课堂发言使用。对所有提出的看法、观点和论据加以精选，分别轻重缓急，使其准确、系统、全面；对于那些思想火花和创新观点，注意用彩笔标明。

4. 课堂发言，思想交锋。在课堂发言过程中，每个同学都要努力做到能听、会听、敢辩、善辩。（1）能听。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才是讨论最完满的状态。作为大学生应该有包容的气度和尊重他人的品格，无论起立发言的同学是滔滔不绝，还是由于紧张哑口无言，都要学会给以最起码的尊重，学会用微笑和掌声面对。（2）会听。发言的同学有可能由于紧张而不能明白地表达，这时候一定不要产生盲目的排斥心理，而应该注意分清该项发言的中心论点和论据，考虑对比自己的观点，再思考反驳依据或是对自己的观点进行修正。（3）敢辩。在教学实际中，与“独霸”课堂的情况相比，更容易出现的是不自信或犹豫不决导致的哑然一片、鸦雀无声的状态。激发课堂活力，需要教师和学生共同努力。每一位同学在了解参与讨论的益处之后，都应该努力克服自卑心态，抓住机会展示自己的才能。万事开头难，同学们一定要“抱最大的希望，尽最大的努力，做最坏的打算”，不怕丢脸，走出第一步，勇敢举手发言。（4）善辩。辩论是一门技巧，是一门艺术，也是一门学问，需要同学们在实际参与讨论过程中慢慢学习总结。课堂讨论中切忌自说自话，同学们应该在课前充分准备的前提下，通过细心聆听找出对立观点的破绽，然后有理有据地加以反驳。

5. 课后复习，总结得失。首先是自我总结。课后根据自己的既定目标，回顾自己的课堂表现，想想所学的内容。其次是询问意见。可以请老师进行评价指导，也可以向同学好友求教。最后是自我修正。认真思量自己的弱项，提出改进方法，争取下次能有更好表现。

此外，学生还可以利用充裕的课外时间，通过参与互助学习小组、写作研究论文等方式，对自己感兴趣且有实际价值的内容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这对于自身科研能力的培养成效显著。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light gray with a subtle, abstract pattern of wavy, overlapping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lines are more pronounced on the right side and fade towards the left.

# 第一编 宪法学总论

